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洪睿康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18
電子郵件：rkhong@trade.gov.tw

100408
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37023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hXTzg)

主旨：有關印尼對進口布料延長實施防衛措施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113年8月8日印尼經字第1130000363號函辦理(如附件1，本署業於同日先電郵貴會)；本署111年8月19日貿多字第111702618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印尼防衛措施委員會(KPPI)業於前(111)年4月就旨揭產品展開延長防衛措施調查，並於前年8月發布調查結果，建議延長實施防衛措施，現印尼財政部於本(113)年8月6日公告(如附件2)延長實施防衛措施3年，並於本年8月9日生效，課徵稅率如次(詳附件3公告文件第6頁，參考英譯如附件4)：
 - (一)第1年：每公尺1,382至10,261印尼盾，或每公斤8,285至25,655印尼盾；
 - (二)第2年：每公尺1,333至9,899印尼盾，或每公斤7,995至24,752印尼盾；
 - (三)第3年：每公尺1,286至9,551印尼盾，或每公斤7,710至23,881印尼盾。

裝
訂
線

三、本案涉案產品分為A至E等5類，其中，我國於第C類（合成及人造纖維產品）取得微量豁免（詳附件3第14頁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（含附件）、本署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雙邊貿易一組、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

署長 江文若

